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謝慧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佳宏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
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
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繳，逾
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曾盈靜